## 99 國調 51

## 調查意見

壹、案由:據訴:國防部於民國79年辦理精忠九村整村整建時,每戶工程補助款為新臺幣19萬餘元,惟眷戶實際並未收到該款項;又該部於眷戶自費整村整建後復將該村納入眷改計畫辦理改建,損及眷戶權益等情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陳訴人指陳,國防部於民國(下同)79年辦理 臺南縣永康市精忠九村整村整建時,每戶工程補助款為 新臺幣(下同)19萬餘元,惟眷戶實際並未收到該款項 ;又該部於眷戶自費整村整建後復將該村納入眷改計畫 辦理改建,損及眷戶權益等情,業經本院調查竣事,茲 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:

- 一、本案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辦理精忠九村整村整建工程 補助款係併同眷戶自行負擔之配合款項,經由國庫給 付廠商,自無先行給付眷戶之情事,陳訴人所指眷戶 實際未收到該工程補助款項,係全由眷戶支付一事, 容有誤解:
  - (一)國防部為解決位處偏遠、地價偏低之老舊眷村原眷 戶居住問題,緣於76年擬定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作法 ,以村為單位進行8年4期之整建業務,採以公撥預 算配合原眷戶自備款,重新改建眷舍,延長眷舍使 用年限,俾能維持15年以上之使用而不再辦理檢修 ,確保眷居安全,合先敘明。
  - (二)查本案精忠九村位處臺南縣永康市,該村於79年間 辦理改建時,係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前身陸軍 第八軍團司令部先於78年12月28日邀集該村自治會

幹部及眷戶代表,召開「精忠九村改建說明會」會議,決議該村改建案依整村整建方式辦理,整村整建2層樓除公撥預算每戶最高補助20萬元外,不足款項由眷戶自行負擔,修繕後眷舍仍以公產納入列管。嗣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於79年6月9日辦理精忠九村整村整建工程開標,由「新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,契約金額為2億486萬元整,工程於79年8月10日開工,並於81年4月1日完工驗收。

- (三)有關陳訴人指稱該村整村整建工程款全由眷戶支付 ,軍方實際未予補助一事,除陳訴人未能提出確為 其出資之相關佐證外,經查:
  - 1、本案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曾以81年7月28日(81) )壁家字第5744號函精忠九村自治會略以:「貴村眷舍整建工程已於81年4月1日完工結案,唯尚差眷戶配合款計860萬1993元整未匯入本部國庫帳戶,謹請貴會速予繳納,以便承商領款。」可證本案整村整建眷戶配合工程款項,係由眷戶匯入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之國庫帳戶後,再統一由國庫給付廠商,並非由眷戶自行給付廠商。
  - 2、三五四五部隊(即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)曾以81年11月17日(81)壁家字第9224號函精忠九村自治會,其中所送之「臺南縣精忠九村眷舍整建工程經費明細表」附註明載:「(一)工程總造價:2億773萬元整(原發包總價:2億486萬元整,另加許○○等3戶追加工程金額287萬元整)。(二)奉核定眷戶工程補助款:4,219萬8,007元整(奉陸軍總司令部79年5月12日79炘樸字20780號令核撥眷戶補助款4,160萬9,200元整,另79年6月21日79炘樸字21020號令增加眷戶補助款58萬8,807元整)。(三)全村眷戶應繳配合款:1億

- 6,553萬1,993元整。(四)每戶工程總造價:97萬701元整。(五)每戶工程補助款:19萬7,187元整。(六)每戶眷戶配合款:77萬3,514元整。」
- 3、從上開資料顯示,本案整村整建工程款項,係由 眷戶匯入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之國庫帳戶後,再 統一由國庫給付廠商,並非由眷戶自行給付廠商 ,且陸軍總司令部對於本案整村整建之工程費用 ,確有核撥補助款之情事。
- (四)綜上所述,本案精忠九村整村整建工程係由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於79年6月9日辦理工程開標,並於81年4月1日完工驗收,而眷戶應自行負擔之配合工程款項,係由眷戶匯入該部之國庫帳戶後,再統付得標承作廠商,並非由眷戶自行給稅職的,至於眷戶工程補助款部分,茲因陳訴八軍團治行之情事,經由其出資之佐證,自無先行給付眷戶之情事,陳訴人所指眷戶實際未收到該工程補助款項,係全由眷戶支付一事,容有誤解。
- 二、國防部為協助眷戶取得房地所有權,爰將整村整建眷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,容無可議;又90年間精忠九村同意改建戶數未達當時眷改條例所定之門檻,故未辦理改建事宜,嗣該條例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,國防部遂召開座談會,告知原眷戶連署同意改建之相關規定及期限,尚難認其行事有未當之處:
  - (一)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(下稱眷改條例)於98年5 月27日修正公布之第22條規定:「規劃改建之眷村 ,其原眷戶有3分之2以上同意改建者,對不同意改 建之眷戶,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 原眷戶權益,收回該房地,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

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原眷戶未逾3分之2同意改建之 眷村,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修正之條 施行後6個月內,經原眷戶2分之1以上連署,向定連書, 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。未於期限內依規同之 提出申請之眷村,不辦理改建。主管機關同意及完成第1 明書,取得3分之2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第1 時期理改建;對於不同意及完成第1 完辦理改建;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,依第1 完辦理改建;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,依第1 完辦理改建,不辦理改建之眷戶,依第1 完於第1 完於第1 完於第1 與於第1 與於第2 與於第2

(二)依據陳訴人指稱,精忠九村甫於81年辦理整村整建 完竣,迄今尚未逾20年,國防部竟於98年8月26日召 開改建座談會後,要求該村必須於同年11月28日前 完成眷戶連署2分之1同意改建事宜,實不解何以需 再辦理改建;又該村如需辦理改建,為何未於精忠 二村改建時併同辦理云云。經查眷改條例於85年通 過立法以前,部分眷村房舍破舊不堪居住,眷戶配 合主管機關整村整建政策,採以公撥預算並由原眷 户負擔大部分自備款辦理眷舍整建,且以免用建照 方式建築,未持有建物所有權狀,並經眷戶切結同 意將整建之房舍列為公產管理,故依法自不得將原 址土地直接讓售或使其就地合法。又當時國防部尚 無法預見眷改條例可於85年2月5日通過立法,而於 該條例公布施行後,為有效解決整村整建之眷戶未 能取得房地所有權之問題,爰將整村整建之眷村納 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,期由政府協助眷戶取得 房地所有權。

- (三)復查85年9月20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 書,臺南縣計有「精忠二村改建基地」、「影劇三 村改建基地」及「二空新村改建基地」等3處改建。 當時精忠九村原眷戶計有214戶,原規劃遷建「精忠 二村改建基地」,惟因90年全村同意改建戶數未達 當時眷改條例所定原眷戶4分之3以上之門檻,故未 辦理改建事宜。嗣因眷改條例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 布第11、22條修正條文,並於第22條規定原眷戶未 逾3分之2同意改建之眷村,應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6 個月內(即98年11月28日之前),經原眷戶2分之1 以上連署,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,並於3 個月內取得3分之2以上之書面同意及配合完成認證 ,始得辦理改建。國防部爰於98年8月26日假該村自 治會召開座談會(計有眷戶190餘員參加),說明98 年5月27日眷改條例第11、22條修正公布後之相關眷 户權益及規定,同時請眷戶應於98年11月28日前完 成2分之1以上同意改建之連署,逾期將列為不同意 改建之眷村。
- (四)綜上所述,精忠九村於78年至81年間進行整村整建案時,國防部尚無法預見眷改條例將於85年通過立法,嗣因該部為協助眷戶取得房地所有權,並促使眷改土地加速更新與提高經濟效益等目的,爰將整村整建眷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,容無可議。又精忠九村原先即併同精忠二村辦理改建,惟因90年精忠九村同意改建戶數未達當時眷改條例所定之門檻,故未辦理改建事宜。至於國防部於98年8月26日召開改建座談會,係因眷改條例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第11、22條,遂告知原眷戶連署同意改建之相關規定及期限,尚難認該部行事作為有未當

之處。

- 三、規劃改建之眷村土地無論原眷戶是否達同意改建之 門檻規定,最終國防部須將土地騰空移交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處分或接管,有關陳訴人指稱不同意辦理改建 之原眷戶,將可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承租眷村土地 一事,尚於法無據:

  - (二)有關陳訴人指稱,國防部將來須將精忠九村土地移 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,原眷戶若於82年以前居 住於該處,即有優先承租土地之權利云云。經查 若全體原眷戶有3分之2以上同意改建時,國防部對 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,得依眷改條例第22條第1 項規定,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,收 房地,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, 該眷戶即無法享有眷改條例所定之各項權益;至於 眷村土地,國防部將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處 分;反之,若原眷戶同意改建未達3分之2時,即不 辦理改建事宜。

- (四)綜上所述,規劃改建之眷村土地無論原眷戶是否達 同意改建之門檻規定,最終國防部須將土地騰空移 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分或接管。有關陳訴人指稱 不同意辦理改建之原眷戶,將可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辦理承租眷村土地等情,尚於法無據,陳訴人對法 令之規定,容有誤解。
- 四、原眷戶可獲補助購宅款之計算,眷改條例第20條訂有明文,國防部自應遵循規定辦理,殊難歸責:
  - (一)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,應按眷村分布位置,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,並運用既有眷當當地、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,依規定變更為適第20條規定:「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,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,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69.3%為分配總額,並按其原眷戶數、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。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,原眷戶無須

負擔自備款,超出部分,撥入改建基金;未達房地 總價之不足款,由原眷戶自行負擔。前項原眷戶自 行負擔部分,最高以房地總價20%為限,其有不足 部分,由改建基金補助。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 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,依各眷村之條件,於規劃階 投,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。申請自費 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,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 款,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 擔。」

- (三)綜上所述,精忠九村若經原眷戶連署同意改建後, 將可選擇價購改建基地住宅、領取購置市場成屋及 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等方式辦理改建。至於補助 購宅款之計算,眷改條例第20條訂有明文,國防部 自應遵循規定辦理,殊難歸責。

五、國防部對於精忠九村原眷戶反對改建之意見與疑義

- ,允宜詳加溝通及說明,並依法令規定妥善辦理該村 改建之後續作業:
- (一)查國防部於98年8月26日辦理精忠九村改建座談會後,該村自治會爰以98年11月17日永忠函字第98000014號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,提出原眷戶內令第141員同意配合「國軍老舊眷村」改建之會。名冊,並請該指揮部層轉國防部辦理改建說明會。依據國防部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報請陸軍司令部於98年12月4日呈請國防部辦理該村改建說明會。依據國防部建表示,精忠九村原眷戶已逾2分之1連署同意建,該部須賡續辦理改建法定說明會,並請原眷戶改建工作,否則不辦理改建時,則依程序執行改建工作,否則不辦理改建時,則依程序執行改建工作,否則不辦理改建時,則依程序執行改建工作,否則不辦理改建時,則依程序執行改建工作,否則不辦理之。惟因該村原眷戶於連署同意改建後,部分眷戶內各級民意機關及本院提出陳情,故該部尚未辦理法定說明會,亦無法知悉全村原眷戶是否有3分之2以上同意改建等語。
- (二)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屬政府重大政策,具有解決眷 戶安置、眷改土地加速更新與提高經濟效益等多元 目的,其執行過程雖因涉及各個眷戶對於本身不同 條件狀況之考量,致難以滿足所有眷戶之需求,惟 政策仍應有一貫性及公平性,是故國防部對於精忠 九村原眷戶反對改建之意見與疑義,允宜詳加溝通 及說明,務使其等充分瞭解相關權益,並依法令規 定妥善辦理該村改建之後續作業。